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罗市监〔2022〕29号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行“证照联办”改革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证照联办”改革的通知》（信市监〔2022〕108号）等文件精神，落实“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任务，县局研究决定，在全县试行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备案）“证照联办”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内容

在推行营业执照与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证照联办”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证照联办”范围，拓宽“证照联办”改革主体事项，将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等类别纳入“证照联办”范畴，营业执照与许可（备案）同步申请的，且受理机关属同一层级的，可同时提交营业执照与许可（备案）申请。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要件的，除营业执照外，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可先行接收申请，待登记注册后，实施受理。

二、改革范围

“证照联办”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或提出不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由同一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申请人申请一起受理，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对具备条件的依序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文书。

营业执照与许可（备案）不是由同一层级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不纳入本次改革的范畴，应当按照原有程序办理申请手续。

三、改革措施

申请人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条件依序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一）梳理事项清单，明确适用范围。对于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备案）属于同一层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的，可以同时受理、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对符合条件的依序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文书。

（二）容缺容错受理。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要件的，除营业执照外，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可先行接收申请。待登记注册后，实施受理。对申请材料误填信息，以审查组现场审查确认信息为准。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完成补正的企业，技术评审机构应及时安排现场评审。对于需要网上申报且需要用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账号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先受理其他材料，待登记注册后再进行网上申报，申请人不能网上申请的，审批人员应协助申请人进行网上申请。

（三）设立“证照联办”专窗，推行“一窗受理”，实现“统一出证”。在各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设立“证照联办”窗口，专门负责证照联办业务办理。对于市场主体同时涉及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备案）的，审批权限属于同一层级的，实行“一窗受理，统一出证”。

（四）无需现场核查的许可事项，实现当场办结。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企业承诺其经营条件符合食品经营或医疗器械经营要求的，可免于现场核查，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证后抽查。对于行政

许可企业名称、住所地名称变更（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无需进行现场核查的申请事项，实现当场办结。

（五）压缩审批时限。倒逼审批效率进一步提升，对纳入“证照联办”的许可事项，重新设计打造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证照联办”原则上不超过原先单个事项最长承诺用时，有效提升“证照联办”事项的办事效率。

（六）实现照后减证。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对于“证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减少审批发证。

四、工作任务

通过一次性办理市场主体在开办、注销过程中涉及的商事登记和各项经营准入退出事项，实现“准入”和“准营”无缝对接、市场主体资格注销和许可事项注销无缝对接。“证照联办”改革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实行一次告知。制作并公布“证照联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名称、涉及证照、实施主体、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内容，做到办理流程一次告知、清晰明了。依法合理减少申请材料特别是共性材料，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

款，整合、优化、共享审批材料，凡是本部门颁发以及电子证照库可查询的证照、批文等，原则上不再收取，各窗口自行调取、存档。

（二）统一窗口收件。各登记窗口设置“证照联办”专窗，负责统一收件、材料流转、进度跟踪、结果送达等工作。对于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受理；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或在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后先行“容缺”办理。

（三）内部并联审批。“证照联办”窗口统一收件后，根据接收的申报材料或平台共享的数据材料，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办理，合并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原先单个事项最长办理用时。（为减轻申报对象不必要的负担，办理食品三小登记证（备案卡）实行“一网通办”，不再组织现场核查，当天受理，当天出证，当天办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个体工商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承诺其经营条件符合要求的一般不再组织现场核查，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证后抽查，申请人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办结。）对多个涉企许可备案事项需多次现场监管、鉴定评审、检验检测的，鼓励各级受理审批机关，组织不同机构或人员同时进厂，实现一次审查，做到无需不扰。

（四）集中反馈送达。各窗口负责做好台账记录，对各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相关事项办结

后，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至“证照联办”窗口，由工作人员现场发放或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五）帮办注销服务。“证照联办”窗口收到企业注销申请后，提醒企业进行许可证注销，指导提交注销申请，许可部门同步受理，一次办结。食品经营许可证超期需要注销的，且正（副）本原件遗失的，申请人不再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即可注销。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人员培训。全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窗口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熟知“证照联办”改革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措施和流程。

（二）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宣传“证照联办”改革，提高社会各界知晓率，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到改革红利。

（三）注重优化提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探索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证照联办”范围，实现“一窗受理，统一出证”，优化行政审批效能，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四）建立容错机制。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论述，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针对“证照联办”改革探索工作，有效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

(五) 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全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试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联办”改革的督导，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暗访，督促改革落到实处，从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市场主体的便利度。

附件：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



附件：

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照联办”准入准营办事清单

序号	联办类型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及部门	原申请材料	获取方式	“证照联办”需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开办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公司情形		2.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公司章程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企业设立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登记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准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提交	6.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准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提交	6.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提交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准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提交	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提交	8.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1	营业执照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联办	准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8.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提交	8.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提交	9.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含制造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安装监督检验）
2	营业执照与	开办	市、县级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食品生产许可证联办	情形	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p>2.公司章程</p> <p>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p> <p>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p> <p>6.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p> <p>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2.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4.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p> <p>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p>	<p>提交或自动生成</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提交</p>	<p>2.公司章程</p> <p>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p> <p>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p> <p>6.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p> <p>7.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p> <p>8.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p> <p>9.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p> <p>10.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p>
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公司章程</p> <p>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p>	<p>提交或自动生成</p> <p>提交或自动生成</p> <p>提交</p> <p>提交</p>	<p>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公司章程</p> <p>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p>

4	营业执照与药品经营许可证联办	公司情形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提交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准营	食品经营许可证	准营	企业设立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提交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7.《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7.《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提交	7.《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数据共享	8.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1份
						9.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9.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提交	9.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交	10.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1.《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数据共享	1.《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2.公司章程
						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	3.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提交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6.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承诺书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	提交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申请表						

			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和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4.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驻店药师学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简历及聘书 5.企业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6.不动产权属证书 7.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及聘书 8.承诺保证书	数据共享	申请表
5	营业执照与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情形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6	营业执照与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联办	个体工商户情形	个体工商户登记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	数据共享	4.接触直接进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数据共享	4.接触直接进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3.接触直接进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提交	5.经营食品项目
					4.经营食品项目	提交	6.食品安全承诺书
					5.食品安全承诺书	提交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或自动生成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提交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 申报承诺书) 1.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其联系方式 4.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5.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6.食品安全承诺书 7.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8.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仅限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提交 数据共享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数据共享	4.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登记表 5.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6.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 7.食品安全承诺书 8.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	--	--	--	--	--	--	--	---
